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

立法會 CB(2)581/05-06(01)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概述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提出並獲當局接納的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長遠安排。

背景

2. 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是根據《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指引》”）制定，並由一九九八年開始實施。另外，政府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實施中一派位機制的過渡期方案，並承諾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予以檢視。教統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一併檢討這兩項事宜。

3. 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

結束。教統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已就其建議作最後定案，並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報告（“《報告》”）。《報告》內容載於附件。我們已接納教統會提出的所有建議。

主要建議及就關注事項所作的分析

教學語言

整體方向：應鞏固還是改變現有政策？（《報告》第 2.3 - 2.11 段、第 3.1 段及附件三）

4. 自八十年代初期以來，香港一直在中學推廣母語教學。多年以來的成果得來不易，我們的策略已從“推廣和游說”（已證實不足以改變很多人對英語教學根深蒂固的偏好），轉為明確執行《指引》所制定的政策綱領。自一九九八／九九學年推行該綱領以來，採用中文授課的學校（“中中”）在教與學兩方面均有改善，我們對此感到欣慰。事實上，公眾普遍認同母語教學的好處，因而討論焦點亦主要是環繞推行細節和以母語學習的學生的英語能力。因此，當局的未來路向應該是鞏固而非改變現行教學語言政策的方向。

“學校分流”（《報告》第 3.41 - 3.55 段）

5. 有些人批評，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要求中學在初中階段必須選擇採用母語還是英語教學（即“學校分流”），以至學校因其所採用的教

學語言而被標籤，造成分化。部分學校認為，當局應該讓學校可靈活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教授校內不同類別的學生(即“校內分流”)。不過，校內分流會大大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並會增加學生在校內的標籤效應。

6. 我們只要仍然維持以學生是否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作為決定英語教學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則標籤效應不可能在短期內消失。我們應與學界共同努力，向社會證明中中學生既能有效地學習各科，又同時可以學好英文，從而減低標籤效應。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後，當局接納教統會的建議，繼續採用學校分流的安排。

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指標(《報告》第 3.13 – 3.23 段及第 3.29 段)

7. 我們已接納教統會的建議，贊同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應最少有 85% 的中一新生屬於該屆前列 40% 的學生。我們理解各方對這兩個指標的意見不一，但現時似乎沒有其他更有理據的方案可供考慮，這兩個分界點至少得到研究結果或學界的實際經驗所支持。

8. 因應教統會的建議，我們將會把“一條龍”中學須具備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比率稍為調整，對來自連繫小學的中一新生，有關的比率要求可調低至 75%；但對於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有關分界點則維持在 85%。鑑於“一條龍”中學在設計上必須取錄來自連繫小學的所有小六畢業生，我們希望上述的安排有助釋除有意“結龍”

的英中對前景的疑慮。由於“一條龍”中學較易提供與連繫小學互相銜接的課程，而且更加了解其連繫小學學生的學習情況，即使學生差異較大，也較容易處理，所以我們相信，調低有關分界點並不會損害學生的利益。

增加透過以母語學習的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報告》第 3.55 段及第 4.10-4.16 段)

9. 當局已接納教統會的建議，同意增加中中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可選擇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循序漸進地撥出不多於總課時的 15%、20% 和 25%，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但有關學校必須採用中文教授非語文學科的核心課程，以及不可影響學科教與學的正常進度。為協助學校有效地推行延展教學活動，當局會進行一項研究，就本地和海外的經驗蒐集資料，發展有效的模式、學習教材及專業支援。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強英語教學能力(《報告》第 4.18 - 4.21 段及第 4.25 段)

10. 為推行教統會的建議，當局提議注資語文基金，以資助推行一項計劃，向採用中文及英文授課的學校提供非經常性的額外資源，目的是要增強學校的能力，以提高英語的教與學水平，從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詳情載於以“注資語文基金”為題的文件（立法會 CB(2)581/05-06(03)號文件）。

實施教學語言安排的時間表(《報告》第 3.61 – 3.65 段)

11. 當局回應有關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訴求，押後實施經修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即把首次檢視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的日期延後，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改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才開始)。這安排可讓學校有更多時間作出準備，而且可免學校在預備應付高中教育改革期間有太大負擔。

中一派位機制(《報告》第 6.3 – 6.43 段)

12. 至於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將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實施(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升讀中一的學生)，主要是在派位過程中增加家長的學校選擇，以及更新現時用以調整各小學升中學生校內成績的工具，以便劃分派位組別。有些論者質疑調整工具(即以往屆學生的表現調整來屆學生的校內成績)是否公平。但我們考慮過各方面的意見後，決定支持教統會的建議，因為從教育理念而言，教統會這項建議是較為可取的。

未來路向

13. 當局會按照教統會提出的時間表實施各項建議。至於需要額外撥款的措施(即為協助學校增強英語教與學能力而設的非經常計劃，以

及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研究工作)的推行情況，則須視乎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語文基金額外撥款需求而定。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